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的司法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不構成對相關法律或政策變動或調整的預測或其項下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不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因此，投資者應就投資H股的稅項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討論乃基於本文件簽立日期生效的現行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予變動或調整，並與我們過往慣例有所不同。

以下討論並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有關中國或香港稅項的事宜。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就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減免。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2月5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境外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不再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隨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法規並未對此作出規定。

於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據此，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自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收取股息須繳納個人所得稅，由扣繳義務人根據利息、股息及紅利收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入項目扣繳。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住國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時，個人股東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稅，而毋須辦理任何申請。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09]124號）申請退稅；(2)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毋須徵得批准；(3)取得股息的個人屬與中國並無稅收協定的國家公民或其他情況，扣繳代理人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徵收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稅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來自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所得稅可根據適用協定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號)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派付予非中國居民H股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中國及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透過發行股份(A股、B股及海外股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訂。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10%的股息徵稅。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

稅收協定

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安排。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轉讓個人資產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個人所得稅法》(於2019年1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就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轉讓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份除外。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尚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來源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支付予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到期應付時自該等款項中預扣所得稅。稅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經營所在司法轄區訂立的特別安排或協議扣減。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納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及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納稅憑證的實體及個人。因此，中國上市公司轉讓股份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執行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深港通稅收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及股息紅利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不代扣代繳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的預扣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019年12月4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19年第93號)。其規定，就中國個人投資者而言，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通過基金互認進行香港基金單位交易所取得的轉讓差價收入，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將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3年第23號)，個人所得稅豁免政策實施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屬居民企業類別，須就其境內外來源產生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或在中國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出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金融業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根據《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實施辦法》，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其代替《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新法重申《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及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中國的外匯政策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監管程序限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與外匯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法規。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均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經外匯機關批准，但資本項目則需要外匯機關批准。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予以保留，而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則被廢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已實施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管理和監管。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改變。一是對外匯流入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及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當局及外匯管理部門批准的用途使用。二是完善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三是當國際收支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失衡，或當國家經濟出現或看似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監管措施。四是加強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提升其監督管理能力。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付款，惟須出示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幣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款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對利潤分派的決定在該等銀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已取消有關核准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匯回結匯的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公司應自境外上市完成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兩項行政審批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和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通過銀行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明確訂明，屬於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外匯收入，可按國內機構的特定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自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並自同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商品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結匯，允許內保外貸資金調回，允許通過境外機構在自貿試驗區的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覆蓋境外貸款管理；境內機構從事境外放款的，人民幣和外幣的外匯貸款餘額合計不得超過上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投資的限制。此外，亦取消了境外投資者使用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和使用保證金結匯的限制。允許符合條件的試點地區企業使用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項下收入進行境內支付，毋須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其資金用途應當真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規定。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徵收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用途。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根據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從價稅率0.13%徵收，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目前一般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須繳納合共0.26%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一名訂約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於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應付稅款最多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據此，申請承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